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财〔2016〕6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转发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 采购报销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现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采购报销管理的通知》（农办财〔2015〕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规范公务机票采购。通过代理机构购买公务机票的，不得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一是加强对公务机票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按要求查验机票信息。二是严

格非政府采购机票的审核报销，按要求审验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若有问题或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财务局资产处 杨 茜

联系电话：010-82105596

电子邮箱：yangqian@caas.cn

附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采购报销管理的通知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印发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财〔2015〕8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公务机票采购报销管理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公务机票采购报销管理，规范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等公务购票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公务机票采购报销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务机票采购

各单位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的，应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购票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购买机票，也可以通过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机票。通过代理机构购买公务机票的，应选择信誉

较好,且不收取服务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二、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

购买国内航空公司公务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

为堵塞漏洞,防范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从即日起,各单位报销人报销国内航空公司公务机票应提供从“信天游”网站(www.travelsky.com)下载打印的实际出行电子客票信息截图,确保报销的公务机票真实、有效,报销金额与机票实际出行支付金额一致。无法通过“信天游”网站查验机票信息的,报销人应通过航空公司电话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并提供机票信息查验情况说明。报销非政府采购公务机票的,还应同时提供从有关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打印的出行日期机票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